

专项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中选通知书，甲方因与_____发生_____纠纷一案（下称“本案”），拟委托乙方律师办理相关法律事务。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乙方律师的委派作出如下安排：

1、_____律师事务所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诉前谈判阶段的代理人，本案一审、二审、反诉（或有）、发回重审（或有）、再审（或有）、监督申请（或有）、执行等阶段的诉讼代理人及本案执行阶段的执行代理人。

2、在向甲方提供诉前谈判/诉讼/执行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收集、文件制作、文件复印、文件送达等。

二、为便于乙方律师开展工作，甲方就本案授予乙方律师如下权限：

1、诉前谈判阶段：代为参与谈判，代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和解，协助起草、修改、签订相关合同文件。

2、诉讼阶段：代为提起诉讼，代为申请财产保全，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上诉、出席庭审、签署本案一切诉讼文书。

3、执行阶段：代为申请执行，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请求、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参加执行程序、签订执行中的和解协议，代为签收执行程序中的一切法律文书。

三、律师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案律师服务费采用固定收费方式，律师服务费封顶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总额的10%。

2、若甲方与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长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马良志等本案其他当事人在诉前谈判阶段达成和解，且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依据与甲方所签合同/协议向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租金、水、

电、物业等涉案款项，使得甲方债权得以实现，则甲方应于全额收回前述款项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总额的30%。在此情形下，本合同即告终止，后续甲方不再支付律师服务费。

3、若甲方与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长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马良志等本案其他当事人在诉前谈判阶段达成和解，但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未能依据与甲方所签合同/协议向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租金、水、电、物业等涉案款项，则甲方将委托乙方开展本案诉讼工作。在此情形下，有关律师服务费之收付约定如下：

1)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诉讼立案工作（以受诉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为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总额的20%。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于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总额的40%；

①本案诉讼（包括：一审、二审阶段），甲方与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

②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甲方与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均未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由此使得本案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③本案进入二审程序（即：甲方向二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和/或甲方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向二审法院提交的上诉状）后，二审法院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4、若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达全面履行本案终审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或甲方与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所签调解/和解协议项下义务，使得甲方债权得以实现，则甲方应于相应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总额的30%。

5、若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达未全面履行本案终审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或甲方与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所签调解/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案执行工作。在此情形下，有关律师服务费之收付约定如下：

1)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执行立案工作（以执行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为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用总额的10%

2) 甲方应于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案其他当事人按照法院判决或调解/和解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款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用总额的20%。

6、若本案在上述阶段外还发生对方提起反诉、发回重审、再审、监督申请（抗诉）等程序，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义务。

（二）上述律师服务费为含税价，乙方就每一阶段律师服务费提示甲方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律师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三) 乙方律师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打印杂费、快递送达费等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律师服务费内,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但下述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 1、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 2、鉴定费、评估费、勘验费;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甲方就本案诉讼/执行事务应承担之其他费用;
- 4、乙方为甲方代垫费用(若有)。

四、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 1、与乙方及乙方律师诚实合作, 向乙方及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资料信息, 如实陈述本案有关情况;
- 2、本案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及乙方律师;
- 3、甲方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及时通知乙方及乙方律师;
- 4、依约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 5、无论何种情况, 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五、乙方及乙方律师在向甲方提供本案诉前谈判/诉讼/执行法律服务时应承担以下义务:

- 1、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当遵守律师执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 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3、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4、乙方及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遇甲方未授权且为办理本案诉前谈判/诉讼/执行法律事务之必要事项,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另行作出明确授权。

5、乙方及乙方律师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及乙方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及乙方律师因自身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财物的保管

乙方及乙方律师在向甲方提供本案诉前谈判/诉讼/执行法律服务过程中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物品的原件、原物以及因本案取得的执行所得或其他所得(下称“甲方财物”)均属于甲方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本案诉前谈判/诉讼/执行法律服务后,将甲方财物移交给甲方。

七、保密事项

1、对于甲方相关信息及甲方所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下称“甲方秘密”),乙方及乙方律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基于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律师可以将甲方秘密向与本案有关的司法机构、行政机构或其他关联方(非利益冲突方)披露。

3、以下内容不视为甲方秘密:

- 1) 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 2)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授权权限的内容。

八、利益冲突

乙方及乙方律师在向甲方提供本案诉前谈判 / 诉讼 / 执行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案件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九、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就乙方及乙方律师已提供法律服务支付相应律师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2、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的；

2) 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律师提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的；

3) 甲方存在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情形的；

4) 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的。

3、乙方及乙方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1)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 乙方发生利益冲突情况。

十、乙方及乙方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及乙方律师就本案作出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因本合同缔结及履行产生之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委托事项时终止。

十四、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